

附表二

僑務委員會公款補助僑生醫療急難及喪葬慰問金個人收支清單				
受補助對象：				
受補助事實（期間）：				
補助事項及用途：				
總支出：				
本會補助經費（A）：				
其他收入合計（B）：				
實際支出（C）：				
結餘或不敷（D） = （A） + （B） - （C）：				
獲補助金額之原始憑證支出明細				
憑證號數	支出日期	項目名稱	金額	備註
		總計		
個人補助 具領人：			身分證號碼：	
			地址：	

中華民國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年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月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日